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情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

上述激励计划股票行权在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内,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1,322,872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3,044,905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3,044,905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文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72.2033 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04.4905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172.203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304.490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备查文件

1.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